

关于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31 号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称你公司拟将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逸”）出售给关联方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恒盛元”）。

我部在对上述公告进行事后审查时发现以下问题，请你公司在 3 月 21 日之前回复我部并予以补充披露：

1、《关联交易公告》称“为提升今后企业的盈利能力，公司结合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积极主动优化各项资源要素配置，并集中上市公司资源发展更具竞争力的优势产品，提升产品的附加价值”，你公司拟进行本次资产出售交易。请结合你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产品范围及其生产情况、上海恒逸所生产的产品范围，相关设备、技术、专利储备、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要资产及其价值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对于实现上述目标的必要性。

2、请你公司说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担任海南恒盛元董事长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海南恒盛元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据《关联交易公告》披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恒逸存在占用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请详细说明相关资金占用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的事项、性质、起始时间、偿付期限、收取利息情况、会计处理方式和计提减值情况等。另外，请说明你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是否构成《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二十三项所定义的“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是否违反《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4.5 条第一款、8.2.6 条第四项的规定，如是，请你公司披露明确可行的解决措施和解决期限，如否，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了《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4.3 条和第 7.4.4 条所要求的审议程序或者是否已作出了相关安排。

4、请你公司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要求，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是否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并以评估前后对照的方式列示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请你公司充分披露重置成本中重大成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构成情况，现行价格、费用标准与原始成本存在重大差异的，还应当详细解释其原因。

5、据《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上海恒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 丝、FDY 丝等业务，同时《关联交易公告》称，本次资产受让方承诺“会对上海恒逸资产妥善加以处置，不会与作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聚酯纤维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生同业竞争”。请你公司说明，目前上海恒逸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业

务重合的情况，如是，请说明交易对方为避免上海恒逸与上市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而采取的措施、安排及其可行性。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17日